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30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九二六一號函核備
94年11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6條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6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條
95年9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同意修正第1、3、6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6、9、13等7條條文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9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1、2、3、4、6、9、13等7條條文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5、11、13等5條條文
108年7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6519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5、11、13等3條條文，108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9963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2、3等2條條文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等15條條文，11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3508號函指示本辦法係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學生修讀輔系，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或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學系為輔系。

辦理跨校輔系以雙方學校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修讀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第三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或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本校博士班各學系、所、博士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其輔系申請修讀資格及輔系課程學分由各學系訂定。

第四條 學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建築學系學士班學生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為輔系。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或學士班之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博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之其他

學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產業碩士專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因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自入學在學一學年後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校內輔系須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或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六條 學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博士班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門)科目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修讀專業(門)科目九學分以上為輔系課程。

第七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經主系同意後得兼採計為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

主系所修科目與輔系必、選修科目性質相同者，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本校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因轉系而申請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輔系學校審核已符合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主系修業年限屆滿，未修滿輔系規定課程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校各種學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之標準收取。

第十五條 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